

主 辦	理 幹 事	理 事 長	收 文
			108年3月26日
			第 043 號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呂聆文

電話：02-23712121 #6304

傳真：02-23711394

電子郵件：lwlu@epa.gov.tw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800185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建議補助3期柴油車輛加裝濾煙器之費用調整為汰除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8年3月15日路監車字第1080030238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本署已於108年3月8日預告「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」修正草案，將3期大型柴油車納入補助對象，未來3期大型柴油車汰舊換車（舊車可不報廢回收）均可申請補助，且補助期限由108年延長至111年。另調整補助金額，每輛車最高補助由35萬提高到65萬。詳情請參閱本署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enews.epa.gov.tw/enews/fact_Newsdetail.asp?InputTime=1080308140725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

署長張子敬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